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u>的<u>(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达标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十批)</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妊高症检测仪)</u>,属于<u>(制造)行业</u>:制造商为<u>(泰安市泰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2</u>人,营业收入为<u>546.05</u>万元,资产总额为<u>929.61</u>万元¹,属于<u>(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盛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1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 的(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人民医院达标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十 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妊高征监測仪),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安市泰医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546.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9.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 (妊高征监测仪),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安市泰 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46.05万元,资产总额为 929.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安市泰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期: 2023年10月16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